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核查通知书

中房金法 02〔2023〕00002 号

中山鑫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:

现有职工郑光美，身份证号码：510[REDACTED]624 投诉你单位欠缴 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13457 元一案，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：

一、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；

二、你单位是否已经为该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和起止时间；

三、我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计算的住房公积金的补缴基数、比例是否正确等。

你单位可与我中心联系（联系电话：88362100）查阅职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，如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、补缴金额有异议，或者有不同意见及建议需要陈述、申辩的，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或陈述、申辩，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。如逾期不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贵单位认可我中心依据投诉职工提供的相关资料所计算的如下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统计表》，并放弃有关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我中心将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相关公积金追缴补缴法律法规；

2、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统计表；

3、关于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确认书；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2 月 13 日

